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民航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民航各行业协会,相关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民航行业标准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19-2020)》有关要求,为引导和规范行业内外社会团体开展民航团体标准化工作,现制定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民航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关于培育发展民航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为促进民航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民航领域团体标准化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新型民航标准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一二三三四”新时期民航总体工作思路,以“放、管、服”为主线,立足民航实际,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加大民航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民航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促进民航团体标准与民航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发展和相互促进,为民航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强国建设提供有效标准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作用,激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通过竞争机制促

进民航团体标准发展。民航局积极培育团体标准,引导、鼓励使用团体标准,为民航团体标准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加强社会团体的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坚持创新驱动,国际接轨。团体标准制定要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中国民航标准国际化水平,促进中国民航标准“走出去”。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自主制定的民航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民航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需要并与民航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衔接配套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民航团体标准发展更为成熟,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行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被市场广泛接受,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民航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在中国民航具有优势和特色的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明确团体标准发展方向,规范制定主体能力

(一) 准确定位民航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和发展方向

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民航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侧重于保基本、保底线,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民航团体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鼓励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及时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制定民航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有利于保障飞行安全、空防安全、网络安全、生产安全、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态环保,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需要;

——与民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相互促进;

——有利于提升中国民航标准国际主导权和话语权。

(二)规范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能力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标准立项编制程序、经费管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咨询解释、培训宣贯、实施评估等相关要求。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机构,配备熟悉标

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三、释放市场活力,培育优秀团体标准制定者

(一) 放开团体标准制定主体

民航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民航领域市场和
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的标准。民
航局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制定民航团体标准,由本
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团体
标准的著作权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享有,并自行组织出版。

(二) 推进行业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

行业标准严格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基础、通用和公益性
标准,其他一般性产品、服务类的技术标准由团体标准来规定。全
面清理现行行业标准,根据行业标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可转化
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
体标准的民航行业标准。

(三) 培育优秀团体标准制定者

积极推动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发挥
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标
准化服务,指导相关社会团体承接行业标准转化工作,提升社会团
体的标准化能力。鼓励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
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深入推进民航团
体标准试点,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形成可推广、可复制
的经验模式,培育优秀团体标准制定者。

四、强化顶层设计、规范过程管理,提升标准技术水平

(一)加强团体标准顶层设计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标准化规划,明确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标准制定重点领域及保障措施等。从事民航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的社会团体应当建立与民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体系衔接配套的团体标准管理体系,作为民航团体标准立项的依据,确保民航团体标准科学合理立项。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联合制定、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二)规范团体标准过程管理

从事民航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的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过程管理。民航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广泛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确保民航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技术内容先进合理。鼓励社会团体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建立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及时开展标准修订工作,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废止。

(三)提升团体标准技术水平

制定民航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

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验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高水平团体标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五、强化扶持引导,实施合理培育政策

(一) 行业政策扶持

民航行政机关在制定行业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可直接引用适用的团体标准。鼓励和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中积极采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实施。鼓励社会第三方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验检测工作,提高认证、检验检测的可靠性和技术水平。

对于具有技术创新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以及取得显著效益的团体标准,应当纳入相关科技奖励范围,予以奖励。对于符合中国标准贡献奖奖励条件的民航团体标准,由民航局按照《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推荐申报。

(二) 建立转化机制

应建立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和渠

道,明确转化的条件和程序要求,鼓励将通过良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范围的成熟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于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民航局应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畅通民航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渠道,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广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加强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基于团体标准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推进中国民航团体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输出。

(三)加强团体标准宣传和信息服务

全方位、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民航团体标准化成果,提升全行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社会团体要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建立或优化现有信息平台,做好对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以及标准解释、咨询、培训、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鼓励社会团体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其批准发布的标准目录,以及各标准的编号、适用范围、专利应用、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供专业技术人员和公众查询。

六、加强自我约束,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自我约束

从事民航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的社会团体要建立健全团体标准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鼓励社会团体实施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及时回应和处理

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营造诚实、守信、自律的团体标准信用环境,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 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积极推动实施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民航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民航团体标准监督管理的顶层设计和指导,开展团体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民航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以聘请专家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相关社会团体制定的民航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由民航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民航局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诚信体系。

(三) 强化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民航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受理团体标准相关问题的举报、投诉方式(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

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民航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调查处理。鼓励社会团体将团体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在社会团体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0年4月13日印发
